

社区互助养老中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价值实现路径研究

王春花

贵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8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11日

摘要

社区互助养老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激活基层养老活力的重要实践。本文聚焦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价值实现议题, 从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路径创新三个维度展开。在价值上, 老年人参与能够促进个体社会再融入与自我延续、增强社区互助网络与资源内生、优化基层治理结构。在困境上, 面临参与机制与激励保障不足、服务能力与专业支撑薄弱、社会认知与支持碎片化等制约。在路径上, 需健全制度通道与激励体系、构建赋能培训与协同平台、培育互助文化与资源整合机制。推动老年人有序参与, 有助于盘活社区内生力量, 实现角色积极转变, 为完善互助养老体系提供可行路径。

关键词

社区互助养老, 共同体构建, 劳动价值实现, 人的全面发展

Research on the Value Realization Path of the Elderly Participating in Service Supply in Community Mutual-Aid Elderly Care

Chunhua Wang

School of Marxism,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2, 2026; accepted: August 3, 2026; published: August 11, 2026

Abstract

Community-based mutual aid for the elderly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strategy for addressing population aging and revitalizing grassroots elderly car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value realization of

older adults' participation in service provision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value implications, practical dilemmas, and pathways for innovation. In terms of value, elderly participation fosters social reintegration and self-continuity, strengthens community mutual aid networks and endogenous resource generation, and enhances grassroots governance structures. However, challenges persist, including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mechanisms and incentive guarantees, weak service capacity and professional support, and fragmented social cognition and institutional backing.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institutional channels and incentive systems, establish empowerment training and collaborative platforms, and cultivate a culture of mutual aid alongside resource integration mechanisms. Promoting orderly participation of older adults helps activate community-based endogenous forces, facilitate positive role transitions, and offer a viable pathway for improving mutual aid elderly care systems.

Keywords

Community-Based Mutual Aid for the Elderly, Community Building, Labor Value Realization,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前,我国老年人口规模持续扩大,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趋势日益凸显。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机构养老承载能力有限,社区居家养老已成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的核心支撑。然而,现阶段社区养老服务仍面临专业供给不足、资源配置失衡、服务供需错位等现实问题,亟需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充分挖掘基层养老内生资源。

低龄健康老年群体拥有充足的时间、丰富的社会经验与强烈的奉献意愿,是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的重要潜在力量。马克思曾指出,劳动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体现,人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实现着自身的全面发展^[1]。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正是其发挥劳动价值、延续社会角色、实现自我发展的重要实践形式。鼓励老年人投身社区互助服务,不仅有助于缓解社区养老资源紧张局面,更是老年群体实现社会再参与和自我价值延续的重要途径。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¹。这一政策部署为推动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提供了指引。

目前,学界围绕社区互助养老的研究多集中于模式构建与需求分析,对老年人作为服务供给方的参与机制、价值实现困境及系统化路径探讨尚不充分。基于此,本文聚焦社区互助养老中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价值实现议题,从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路径创新三个维度展开研究,以期激活基层养老内生动力、推动老有所为与老有所养深度融合提供理论参照与实践启示。

2. 社区互助养老中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时代意蕴与价值逻辑

人口老龄化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显著趋势,深刻影响着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与社会结构的深层变迁。伴随家庭结构核心化与代际居住分离,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机构养老受限于床位供给、服务成本与老年人心理归属感缺失,难以独立承载规模庞大的养老需求。在此背景下,社区居家养老凭借地缘

¹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59511.htm

亲近性与服务可及性，逐渐成为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

社区居家养老模式虽已确立制度框架，实践中仍面临服务供给不足、资源配置失衡、供需匹配错位等结构性矛盾。单纯依赖政府主导的基本公共服务或市场化商业服务，难以充分回应老年群体多样化、多层次的本土化需求。社区作为居民日常生活的基本单元，蕴藏着丰富的社会资本与潜在人力资源，低龄健康老年群体便是一支尚未充分动员的重要力量。他们拥有充裕时间、丰富阅历与强烈参与意愿，构成社区互助养老服务的天然供给主体。挖掘这一内生资源，推动老年人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供给者，既是缓解社区养老资源紧缺的现实之策，也是实现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2]。从政策导向审视，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服务已成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低龄健康老年人而言，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正是其延续劳动习惯、保持社会联结、确证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

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其价值意蕴蕴含个体发展、社区凝聚与社会治理三个层面。从个体维度看，参与服务供给是实现自我价值延续与社会角色重构的重要载体。退休后的低龄健康老年人脱离原有职业场域，往往伴随社会角色模糊化与自我价值感削弱。参与社区互助服务，使其得以在新的社会关系中重新定位自身，将积累的知识、技能与经验转化为服务他人的现实力量，这种“为他者”的劳动实践，既延续了社会属性，也使老年人在服务中获得积极反馈，体验被需要感与成就感，实现精神丰盈与自我认同重建，社区互助养老中的服务参与，正是这样一种超越功利计算的劳动形式。

从社区维度审视，参与服务供给有助于激活基层养老内生资源，织密邻里互助网络。社区作为地缘共同体，其生命力来源于成员间的互惠合作与有机团结。低龄健康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服务，实质上是将个体时间、技能与关怀转化为社区公共产品。这一过程不仅直接增加服务供给总量，缓解专业照护力量不足的困境，更重要的是催生互帮互助、守望相助的社区文化氛围^[3]。当越来越多老年人从“被服务者”转变为“服务者”，社区内部信任关系得以巩固，社会资本得以积累，邻里情感联结得以增强。这种内生型互助网络，较之外部行政供给或市场购买，更具可持续性与人文温度。

从社会治理维度考量，有序参与对于优化基层治理结构、促进代际和谐具有独特价值。当老年人主动投身社区公共事务，便从治理客体转化为参与主体。这种身份转变，一方面提升老年人对社区事务的认同感与责任感，减少因社会疏离产生的代际隔阂；另一方面减轻家庭与政府的养老压力，使多方主体在养老责任分担中形成更均衡的格局^[4]。老年人通过互助服务传递的奉献精神，对年轻一代具有示范意义，有助于营造尊老敬老、代际互惠的良好风尚。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既是老龄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题中之义，也是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生动实践。

3. 社区互助养老中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现实困境

3.1. 参与机制与保障条件的结构性短板

尽管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具有显著价值，但参与意愿向参与行动的转化仍面临诸多机制性障碍，其深层成因集中在财政限制、组织能力不足及文化观念偏差方面。首先，制度化参与渠道不畅通是首要障碍。当前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仍以市场运作为主，虽然部分地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已较高，但这些设施多由专业机构运营，以提供助餐、托养等被动服务为主，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老年人参与接口^[4]。这与我国互助养老“自组织薄弱、资源不足”的普遍困境高度契合。

社区自组织能力薄弱难以有效吸纳老年人参与。全国性数据表明，老年志愿者规模已达 5358 万人，服务总时长 16.4 亿小时，说明老年人参与意愿具有广泛基础，但社区层面缺乏将个体意愿转化为持续行动的动员机制与组织平台²。老年志愿服务多依附于政府主导的专项行动，社区自组织的发育严重不足，

²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12/content_7050946.htm

导致大量低龄健康老人“有劲无处使”。

财政投入的局限性进一步制约了参与平台搭建。当前财政资源向硬件设施倾斜，用于培育老年自组织、搭建常态化参与渠道的资金有限。部分社区虽组建了老年志愿服务队，但多依赖热心骨干临时召集，缺乏经费保障与制度支撑，核心成员退出即面临瓦解。这既源于组织能力不足与财政缺位，也与社会对老年人从“被服务者”转变为“服务供给者”的价值认知偏差密切相关。

激励保障机制的缺失，使老年人参与互助服务的动力难以持续，其根源在于财政、组织与文化三重约束的相互叠加。物质层面，交通、通讯等基本开支的累积对依靠养老金生活的普通老年人构成现实负担。问题的关键不在于老年人计较这些成本，而在于财政投入主要流向设施建设这类容易量化的硬件领域，社区无力为日常运行开支提供补贴。这背后是考核导向的偏差：硬件设施便于展示成果，而支持老年志愿者的持续投入琐碎、难以形成显性政绩，在财政分配中自然被边缘化。

风险防控的缺失。老年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生意外，责任归属和费用承担几乎处于制度真空状态。主流观念中，老年人是被照顾的对象而非服务供给者，这种文化惯性使得政策制定者和公众很少认真考虑“老年服务者需要被保障”这一问题，风险防控的缺位因此长期不被视为亟待解决的议题[5]。许多老年人并非没有参与意愿，而是缺少基本的安全感，不知道帮忙之后万一自己出事谁来负责。这种“有心无底”的状态，正是参与意愿难以转化为稳定行动的真实阻力。

3.2. 服务能力与社会支持的系统性不足

除机制性障碍外，老年人参与还面临能力建设与社会支持的深层制约，核心成因仍是财政限制、组织能力不足及文化观念偏差。服务能力与社会支持的系统性不足，是制约互助养老从“有人参与”走向“有效服务”的关键短板，其根源在于财政、组织与文化三重约束的叠加。

从服务能力来看，参与互助的老年人虽有热情，但面对失能老人、认知障碍患者等特殊服务对象时，普遍缺乏专业知识和应对技能。大部分社区只能提供基础性的岗前说明，能够开设系统课程的社区比例很低。财政投入向硬件倾斜，培训开支缺乏稳定来源。社区组织能力薄弱，工作人员难以独立完成课程设计。更深层的原因是社会认知偏差，“老年人帮忙做事”被认为不需要专门培训，上级不设考核指标，基层自然缺乏动力。

从社会支持来看，老年志愿者的工作长期缺乏制度性的支持网络。社区专职社工配置稀缺，财政无力负担薪酬，社区也无法有效整合高校、医院等外部专业资源。老年志愿者在服务中遇到困难时只能自己摸索，缺乏统一的记录平台、应急机制和专业人员对接[6]。他们既是服务者，也几乎是不被支持的个人行动者。两大系统的薄弱相互强化。能力不足导致服务质量不高，服务质量不高使社会认可度有限，认可度有限又进一步削弱了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的动力。老年人有参与意愿却难以有效服务，既无法充分实现自身价值，也无法真正满足社区内的照护需求。

4. 社区互助养老中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价值实现路径

4.1. 完善制度设计：构建全链条参与保障体系

破解现实困境，需从制度层面构建覆盖参与入口、过程管理到激励退出的全链条保障体系。首先，畅通制度化参与通道，降低参与门槛。社区应建立常态化的老年志愿服务招募、登记与调配机制。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等实体平台，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明确负责人员与工作流程，使有参与意愿的老年人便捷获取信息、表达意愿、获得安排。同时制定社区老年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明确服务内容、标准、时间记录、权益保障等基本规范，使参与有章可循。根据老年人年龄、健康状况、技能特长与服务偏好进行分类登记，建立老年志愿服务人力资源库，实现需求与供给精准匹配。

其次,健全多层次激励保障机制,激发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内生动力。在实施主体上,由社区居委会牵头统筹,联合辖区物业、社会组织与基层养老服务站点协同落实激励保障举措。物质保障层面,面向常态化参与服务的低龄老年人,依规发放交通补贴、误餐补助,并统一为参与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从制度层面化解其经济负担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隐患。精神激励层面,依托社区现有治理平台搭建老年志愿服务荣誉体系,以积分累积、星级评定、年度表彰等形式建立常态化正向反馈机制。服务积分可依规兑换社区便民服务、文体资源或适老生活用品,依托社区内部资源闭环,形成“以服务换服务、以奉献获回馈”的可持续参与模式,兼顾政策落地的现实操作性与长效激励效果。定期举办志愿者座谈会、联谊活动与先进事迹宣传,增强归属感与荣誉感[7]。来自共同体的认可与尊重是激励持续奉献的重要力量。再次,厘清权责边界,构建风险防控与法律保障机制。通过社区公约、服务协议等形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由社区统一购买志愿服务意外保险托底。建立社区层面调解机制处理争议纠纷,由社区工作者、法律顾问与居民代表共同参与调处。

4.2. 强化能力支撑:打造赋能型互助服务生态

实现参与可持续与高质量,关键在于构建能力建设与环境支持相协同的赋能型生态体系。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赋能体系,提升服务能力。根据服务内容差异,设置基础培训与专项培训相结合的课程体系。基础培训涵盖沟通技巧、应急处理常识、服务伦理规范等通用内容,面向所有参与者开放。专项培训针对认知障碍老人陪伴、慢性病日常照护、智能设备使用指导等特定领域,由专业人员授课。培训形式应灵活多样,充分利用社区活动室、线上平台等资源。探索“老带新”师徒制培训模式,由经验丰富的老年志愿者担任导师,帮助新加入者尽快适应服务要求。

搭建专业力量与志愿力量协同的服务平台。社区应积极引入专业养老资源,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吸纳社会组织、社工机构、医疗机构等专业力量。建立“专业社工+老年志愿者”联动机制,由专业社工负责需求评估、方案制定与质量督导,老年志愿者负责日常探访、陪伴慰藉、生活协助等具体服务。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对老年志愿者进行现场指导,形成专业引领、志愿支撑、优势互补的服务格局[8]。培育社区互助文化共识,整合碎片化支持网络。通过宣传栏、居民议事会、邻里活动等载体,广泛宣传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价值与成效,转变消极认知,营造互助氛围。引导家庭成员理解支持老年人参与,将其视为积极老龄化的重要体现。推动社区内物业、卫生站、商业网点、驻区单位等多元主体形成协作网络,建立资源清单与共享机制,为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创造更加友好便利的环境条件。

综上,社区互助养老中老年人参与服务供给的价值实现,是一项涉及制度设计、能力建设与文化培育的系统工程。只有从参与机制规范化、激励保障制度化、能力支撑专业化、社会支持协同化等多维度协同发力,才能真正激活老年群体这一宝贵的社区内生资源,推动老年人在服务他人中实现自我价值,在互助共济中筑牢社区养老共同体,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贡献基层智慧与实践方案。

5. 结语

在人口老龄化深度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是践行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社会共同体思想的重要实践,蕴含着深刻的个体、社区与社会价值,对实现老年群体全面发展、完善社区养老体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当前,传统观念束缚、老年群体能力不足、制度机制缺失、多元协同不足等问题,制约了老年人参与价值的充分实现,其本质是养老服务领域发展不充分、不均衡。

当前,破解老年人参与价值实现的现实困境,必须以思想观念转变为前提,以老年群体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制度机制完善为保障,以多元主体协同为支撑,全方位为老年人参与社区互助养老服务供给创

造条件。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发挥老年群体的劳动价值,让老年群体在参与服务、奉献社区的过程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夯实社区共同体基础,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未来,要持续关注老年群体发展需求,不断优化社区互助养老实践路径,让马克思主义的人本思想、劳动思想、共享理念在基层养老领域落地生根,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2] 甘满堂,娄晓晓,刘早秀.互助养老理念的实践模式与推进机制[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1(4): 78-85.
- [3] 刘妮娜.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中国特色与发展路径[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1): 121-131.
- [4] 聂淑亮.构建社区养老共同体的路径探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5(1): 193-196.
- [5] 陈静,江海霞.“互助”与“自助”:老年社会工作视角下“互助养老”模式探析[J].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3,22(4): 36-43.
- [6] 李宏洁,张艳,杜灿灿,等.积极老龄化理论的国内外研究进展[J].中国老年学杂志,2022,42(5): 1222-1226.
- [7] 何南英,李冉然,陈怡冰,等.积极老龄化视角下老年人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因素[J].中国老年学杂志,2024,44(21): 5347-5351.
- [8] 李萌.探讨中国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社会工作[J].就业与保障,2024(10): 31-33.